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

1、原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,2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,404,000.00元，每10股派送红股1股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股票红利20,520,000股；同时，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,2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股本82,080,000股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7,800,000股。

2、公司股本变化情况

由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2014年5月12日开始行权，在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前，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1,625,896股，公司总股本由205,200,000股变动为206,825,896股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4-030

3、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“现金分红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,825,89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.992138股，派2.678774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311683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495228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968555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6,825,896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9,425,873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50638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354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4-030

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13	中国轻工集团公司
2	08*****878	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3	08*****812	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018	上海城开(集团)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7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	变动前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的比例	本次送（转）股份数量	变动后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的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,508,636	0.73%	748,388	2,257,024	0.73%
1、高管锁定股份	1,508,636	0.73%	748,388	2,257,024	0.73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205,317,260	99.27%	101,851,589	307,168,849	99.27%
总股本	206,825,896	100%	102,599,977	309,425,873	100%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4-030

注：与原分配方案送（转）共计102,600,000股相比有23股差额，系调整分配比例小数所致。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09,425,873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515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联系人：胡小平、杨艳卫

电话：021—64314018

传真：021—64334045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20日